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甘美霞女士及陳秀玲女士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起，劉國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劉桂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